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2-2013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撰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不断加强民主管理监督，促进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基层民主、有效预防腐败的要求，不断探索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途径、方式，现将 2012—2013 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 完善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和工作机制

学院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3 年本市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高校信息公开测评指标”搭建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完善相关内容。学院将信息公开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书，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学院主要领导牵头召开信息工作专题会议，强化了校长领导、学院办公室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责任到人、内审纪委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上海市高校信息

公开评议结果的通知》（沪教委办〔2013〕34号）中，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被评为“良好”。

2.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意识

学院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意识，通过信息公开网站编制信息公开指南，针对与学生、教师、公众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提供具有典型性、普遍性、规范性的便民事项问答以及相关表格下载链接。针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通过简化和优化，为广大师生提供办事流程；开通“网上咨询”窗口，加强网上互动交流。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公开网站的作用，并借助校报、广播台、宣传栏、学生论坛等平台，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全院信息公开涉及学校概况、重大改革与决策、教学管理、学生事务、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设备采购与基建维修等16大类共41项信息类别，新增与更新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达500余条，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的信息数达400余条。

2.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1) 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信息。
- (2) 通过各级、各类媒体的报道宣传。
- (3) 通过各类画册、手册、报表、院报和校刊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4) 通过电话、电子信箱，实行人工答复公开信息。

(5) 通过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6) 通过校园广播以及学院 BBS 论坛、蓝卓系统等形式公开信息。

(7) 通过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8) 通过“网上咨询”、“网上信访”和“院长信箱”等渠道公开信息。

3.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领导简介、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等基本信息。

(2) 财务管理。包括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

(3) 学院各类文件等。包括学院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文件、发展规划、相关业务流程等信息。

(4) 学生管理、招生就业信息等。包括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招生工作、就业指导、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信息。

(5) 教学、科研等信息。包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教学课程设置、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改革立项科研奖励、科研成果等信息。

(6) 各类招标公告信息。包括基建、图书、绿化养护和设备采购等。

4. 信息公开工作重点

(1) 大事公开。

让教职工及时了解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充分参与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方向、重大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等，通过召开全院

党员大会、学院教师大会、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大会等多次会议宣传、公开学院的重大改革和决策。同时向社会公开《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2 年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用一系列重要数据和实际案例反映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

（2）突出重点。

学院通过组织人员参加上海市教育博览会、高考招生咨询会、现场咨询、电话答疑、网络互动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了各类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的公开。公开学院年度经费收支和具体情况（包括学院收入的总额以及主要构成与占比、支出的总额以及主要构成与占比、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让教职工参与财务管理和监督。加强基建、维修及招标中标信息公开，重大建设、维修工程及基建项目全部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招投标。杜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3）强化服务理念。

针对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如职称评审、年终考核、教师资格证报考、奖学金评定、助学贷款申领等问题，学院办公室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主动、及时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申请公开信息办理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未收到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引起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过去的 2012-2013 学年，在市教委的指导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同时，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还需不断改进，许多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的整合与优化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1. 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学院信息公开内容的数量、质量，增加信息公开的信息量。推进学校各部门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2. 进一步加强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组织各部门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熟悉学院信息公开流程，促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

3. 强化服务理念，主动了解本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加强信息公开评价评议工作，并对此进行分析研究，使信息公开工作达到真正服务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目的。

4. 进一步拓宽其他信息公开渠道，关注新的科技讯息手段，使信息公开途径、方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 10 月 23 日